

共青团海南省委 海南省青年联合会 海南省学生联合会 海南省少工委

文件

琼团联字〔2013〕33号



关于在全省青少年中广泛开展 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通知

共青团各市、县（自治县）委，省国资委、农垦、地质局、厂矿企业、大专院校、农村信用社联合社、生态软件园团委，省直、旅游、社会组织、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团工委，洋浦团工委，省军区政治部组织处，省武警、边防、消防总队政治部组织处，各银行团委，团省委机关各部门及下属单位：

在由中央宣传部、中央文明办、解放军总政治部、全国总工会、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开展的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中，我省苏金兰荣获“全国道德模范”称号，赵红亮、陈厚志、伍思东、郭佳、彭国兴、刘汉惜、刘磊、

魏启强、郑小英等9人获得“全国道德模范提名奖”，他们是海南社会道德建设的重要旗帜，是激励全省人民群众崇德向善的道德榜样。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发表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全国道德模范对全省青少年的示范引导作用，在全省青少年中形成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的良好风尚，动员和激励全省广大青少年为建设海南国际旅游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贡献力量，团省委、省青联、省学联、省少工委决定，在全省青少年中广泛开展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见第四届全国道德模范及提名奖获得者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全省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学习宣传全国道德模范先进事迹对广大青少年健康成长的现实意义，迅速掀起向全国道德模范学习的热潮。各级团组织要通过组织集中学习、举办座谈会等形式带领广大团干部和团员青年学习讲话，引导青少年在座谈交流、研究讨论中畅谈感受、促进思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道德建设的总要求上来，增强团干部做好青少年道德教育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进一步加强青少年道德教育，全面提高青少年道德素质。

二、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活动

各级团组织、各战线部门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本战线广泛开展向道德模范学习活动，邀请我省道德模范走进学校、机关、厂矿、农村与青少年座谈交流，和青少年分享奋

斗故事，讲述感人事迹，帮助广大青少年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世界观和价值观，引导青少年从身边做起，从小事做起，从最基本的道德规范做起，把良好道德行为落实到日常生活和工作之中。全省各大、中专院校和中小学要广泛开展“道德模范与青少年话成长”主题团、队日活动，通过主题活动进一步认识了解道德模范的光辉事迹，充分发扬道德模范的精神力量对广大青少年的正面引导作用。

三、广泛开展青少年道德实践活动

各级团组织、各战线部门要依托青年志愿者、青年岗位能手、希望工程、青春绿化宝岛等团的重要活动载体，引导全省广大青少年积极参与群众性道德实践活动，使青少年在道德实践活动中受到教育，得到成长，为国建功，为实现民族复兴“中国梦”凝聚青春力量。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到志愿服务实践中，培养青少年助人为乐的传统美德和时代精神；组织动员广大青少年参与到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青春绿化宝岛行动等活动中，培养青少年扎根基层、敬业奉献的职业精神。

四、努力培养和选树青少年道德楷模

各级团组织、各战线部门要有意识地培养和选树一批可亲、可敬、可信、可学的在青少年身边的道德楷模，让广大青少年学有榜样、赶有目标、见贤思齐，从身边先进典型的感人事迹和优秀道德品质中受到鼓舞，充分发挥道德模范这一有形的正能量和鲜活的价值观，引导更多青少年从身边做起，从基本道德规范做起，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要求，积极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等基本道德规范，

培育知荣辱、讲正气、作奉献、促和谐的良好风尚。

各单位要做好活动总结，及时报送活动开展情况到团省委宣传部。联系人：徐芸、任乔慧；电话：65337207，65395101（传真）；邮箱：xcb65337207@163.com。

